



2019-02-11 16:05

来源：安全生产执法局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工贸行业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

应急厅函〔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18号）等有关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8年工作和主要做法

各地区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18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事故61起、死亡112人。其中较大事故9起（安徽、江苏各发生2起，河北、广东、湖南、甘肃、贵州各发生1起）、死亡31人，同比减少4起、18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0.7%和36.7%。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河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5个省级单位未发生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亡人事故。各地区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聚焦“企业底数不清和情况不明”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对明查暗访通报中指出的部分地区排查摸底不彻底、企业底数不清的问题，各地区举一反三，加大底数摸排力度，认真查遗补漏，进一步健全完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截止目前，全国共排查建档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83598家，比2017年增加了2万多家，其中造纸企业1835家、酱腌菜生产企业1890家、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企业21469家，分别增加了293家、510家和9512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真吸取2017年2起较大事故惨痛教训，针对造纸等重点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将新增的81家造纸企业、53家酱腌菜生产企业、408家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企业纳入了监管台账。云南省印发了《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监管基础台账（样本）》，明确了需填报的15项基础数据，实现了全省涉及有限空间企业监管台账的统一。

（二）聚焦“有限空间辨识、安全警示和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管控作业风险。《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将“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列为重大隐患。各地区聚焦查大隐患、防大事故，在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中共发现有限空间两类重大隐患11830处，整改率99.9%。山西省对存在两类重大隐患的171家企业采取停产停业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浙江省执法检查企业4529家，发现两类重大隐患2130处，上海市执法检查企业1388家，发现两类重大隐患1171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聚焦“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现象，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各地区针对有限空间事故盲目施救问题突出的现状，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工贸企业加强安全培训，制定有限空间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管理部会同北京市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利用“工贸安全”和“北京安监”微信公众号同步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全国参与答题的工贸企业职工和基层安全监管人员达139万多人次，起到了较好的宣教作用。北京市组织13个区的760家企业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技能大比武活动，强化作业示范培训和应急实战训练，共计3624人参与了活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企业在示范企业召开有限空间作业管控及应急救援演练现场会，有效带动有关企业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重庆市通过组织召开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暨业务培训会、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对全市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2990家工贸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部进行了警示教育培训。

（四）聚焦“检查不执法和执法宽松软”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区对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中有关内容，依据《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执法检查力度。2018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企业70389家次，责令限期整改30101家，采取停产停业措施870家，共计罚款6323.37万元。江苏省明确“检查工贸企业必查有限空间”，要求各地区从严查处有限空间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执法检查工贸企业7194家，责令限期整改2398家，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79家，共计罚款1529.61万元。广东省对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处罚偏软偏轻等问题进行问责，全年共执法检查企业7624家，责令限期整改3978家，采取停产停业措施131家，共计罚款821.18万元。

（五）聚焦“统筹兼顾、夯基固本”工作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工贸行业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逐个突破、点线面相结合的思路，32个省级单位都根据本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进展状况，研究制定了2至5年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方案或规划，明确了完成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山西、内蒙古、吉林、山东、河南、云南等省（区）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的否决项，结合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同推进，督促工贸企业健全完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无知无畏盲目施救现象仍然突出。部分企业对有限空间理解仍存在误区，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有限空间辨识能力不足，对风险认识不到位，致使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建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通风检测仪器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应急演练等管控措施缺失或形同虚设，“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无法落实。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亡扩大的现象仍然非常突出。2018年发生的9起较大事故中，7起事故涉及盲目施救，导致多死亡18人。

（二）部分地区执法检查宽松软，执法检查零处罚。检查执法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给有限空间检查执法提供了明确参照。根据各地区上报的工作总结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以及明查暗访部分地区发现的问题，一些地区仍然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执法，一些地区仍然执法多处罚少，甚至全年执法“零处罚”，暴露出部分地区执法工作刚性不足，对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监督执法未形成震慑效应。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巩固深化工作成效。各地区要根据2017年以来多份明查暗访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和事故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按照本地区的2-5年工作方案或规划，切实落实各项措施，使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二）执法推动责任落实，严抓严管遏制事故发生。各地区要继续督促有关企业完成2018年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工作。要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纳入各地区执法检查内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制度，增强执法工作震慑力，提升有关企业负责人敬畏法律、敬畏红线的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守法意识。各地区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企业遵法守法意识，自觉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大力营造遵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刘丽萍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